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b>壹、內稽內控相關制度</b>						
1. 內部稽核制度（兼營信託業者為信託業務相關制度） (1) 是否建立內部稽核制度？ (2) 新增信託業務項目是否納入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 (3) 是否依作業手冊訂定自行查核項目？ (4) 是否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 (5) 是否督導及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6) 是否將內部稽核人員相關資料依規定申報？						查核內容： 1. 檢視稽核單位職掌 2. 檢視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 3. 檢視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4. 檢視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 5. 檢視內部自行查核之作業內容與程序是否包含信託業務？ 6. 檢視定期評估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7. 檢視內部稽核人員申報資料  參考法規： 1. 「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2 項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8、14、21 條 3.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8、14、21 條 4.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16 條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 字 第 10330000380 號令 6.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9 點(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7.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8.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9.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10.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13 條 1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 12.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 1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 14.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2. 內部控制制度（兼營信託業者為信託業務相關制度） (1) 是否制定各項作業手冊，並適時修訂？ (2) 是否依照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共同行銷時，是否訂定作業流程？ (4) 是否訂定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控管事宜？ (5) 與其他部門共用電腦或其他設備時，是否就資訊系統間之保密及使用權						查核內容： 1. 檢視信託業務作業手冊內容是否納入新增法令。 2. 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資訊交互運用： (1) 檢視客戶資料是否訂有控管流程？ (2) 檢視客戶資訊是否指定專人負責？ (3) 檢視如須經各分支機構傳遞客戶交易資料，專責部門是否明訂流程？ 4. 檢視客戶資料是否訂有控管流程？ 5. 檢視更新之電腦系統或更新之設備，有與其他部門共用是否納入保密及使用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限訂定相關規範？						用權限規範？  參考法規：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3、8、27 條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3.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3、5 條(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4.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第 3、5、6 條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字 10330000380 號令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8 條(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7.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16 條 8.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9.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 風險管理機制 (1) 是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控管方法 (2) 是否有清楚之責任及職						查核內容： 1. 檢視風險管理是否訂有相關內部規範 2. 檢視各部門職掌及分層負責是否符合內部牽制原理 3. 檢視防禦措施機制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能之劃分？</p> <p>(3)是否採取適當之防禦措施，以確保業務得有效延續執行，不致發生中斷危險？</p> <p>(4)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是否制定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不適用)</p> <p>(5)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是否採取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措施？(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不適用)</p>						<p>4. 檢視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是否制定交易處理程序；檢視董事會議事錄。</p> <p>5. 檢視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是否訂有風險管理相關作業手冊或規定？</p> <p>參考法規：</p> <p>1.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16、45 條</p> <p>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p> <p>3.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3 條(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適用)</p> <p>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8 條(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p> <p>5.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p> <p>6.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22 條</p>
<p>4.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p> <p>(1)是否訂定相關規範？</p> <p>(2)委員會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p> <p>(3)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p>						<p>查核內容：</p> <p>1. 檢視是否訂定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之相關作業規定？</p> <p>2. 委員會之設置：</p> <p>(1)檢視委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p>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規定？</p> <p>(4) 委員會評審信託財產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p>						<p>(2) 檢視召集人與委員之選任是否符合規定？</p> <p>3. 委員會之運作：</p> <p>(1) 檢視會議紀錄，委員會之決議是否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p> <p>(2) 檢視會議紀錄，是否每三個月將信託財產評審一次？</p> <p>(3) 檢視會議紀錄，召集人及委員無法出席時，其代理出席作業是否符合規定？</p> <p>4. 檢視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是否依規定評審信託財產？</p> <p>參考法規：</p> <p>1. 「信託業法」第 21 條</p> <p>2.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第 4、5、6、8、9、10、12 條</p>
<b>貳、業務相關規定</b>						
<p>1.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不適用)</p> <p>(1) 是否於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中揭露商品風險程度及受託對象？</p> <p>(2) 是否於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中表列委託人負擔之各項費用？</p> <p>(3) 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收取之費用之內容是否經內部適當審核後提供</p>						<p>查核內容：</p> <p>檢視最近一年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p> <p>1. 中文產品說明書</p> <p>2. 中文投資人須知</p> <p>3. 交易確認書、對帳單、郵寄收據影本</p> <p>4. 信託契約、申購書、產品說明書及三方契約</p> <p>5. 報價資訊</p> <p>6. 審查通過通知書</p> <p>7. 商品審查小組名單、會議紀錄、錄音保留軌跡</p> <p>8. 內部稽核手冊</p> <p>9. 董事會紀錄</p> <p>10. 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中表列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p>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投資人須知及產品說明書？</p> <p>(4)是否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委託人及受益人？</p> <p>(5)交易報告書（成交通知書等），是否記載下列事項：</p> <p>A. 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委託人、受益人之代號或標示。</p> <p>B. 交易之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該筆交易之代號或標示（如無交易編號或代號者，毋須載明）。</p> <p>C. 交易標的名稱、數量。</p> <p>D. 交易日期。</p> <p>E. 交易幣別及金額（如涉及外幣交易，並應記載不同幣別換算之匯率）。</p> <p>F. 涉及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者（以下稱利害關係交易），該利害關係交易情形。</p> <p>G. 相關費用（例如信託管</p>						<p>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p> <p>參考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4、16、19、20、22、24 條</li> <li>2.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22、25 條</li> <li>3.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 3、7、12 條</li> <li>4.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9、10、12 條</li> <li>5.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第 3、4、5、6 條</li> <li>6.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li> <li>7.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li> </ol>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理費、信託手續費等或詳收費通知書)。</p> <p>(6)對帳單(定期報告等),是否記載下列事項:</p> <p>A. 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委託人、受益人之代號或標示。</p> <p>B. 信託契約之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別信託契約之代號或標示。</p> <p>C. 對帳單基準日。</p> <p>D. 對帳單基準日之信託財產目錄(例如信託財產之名稱、數量、價額等)。</p> <p>E. 對帳單基準日信託財產之運用及財務概況(例如運用標的、日期、損益(或參考價值)及收支計算情形等)。</p> <p>F. 涉及利害關係交易者,該利害關係交易情形。</p> <p>G. 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p> <p>(7)所提供之廣告、行銷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對外使用前,是否先經其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p>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關法令之情事？ (8)是否未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9)是否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 (10)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對象者，該商品是否經公會審查通過，並經內部審查通過？ (11)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該商品是否經內部審查通過？ (12)是否組成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組成人員是否至少包括： A. 獨立董事或董事一名。(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 B. 財務主管。 C. 法律遵循主管。 D. 風險控管主管。 (13)是否訂定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則報經董事會通過？(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審定)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14)商品審查小組會議是否作成會議紀錄；是否錄音？ (15)是否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 (16)是否提供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 (17)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是否包括？ A. 確認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B. 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 C. 行銷境外結構型商品過程之控制。						
2.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基金(如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受託投資之基金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2)是否訂定充分瞭解客戶作業程序？ (3)委託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是否有明確記載受理申						查核內容： 檢視受託基金業務之 1. 受託投資之基金上架清冊 2. 觀測站資料或境外基金之主管機關核准函 3. 辦理充分瞭解客戶作業程序 4. 委託人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時其作業系統之稽核軌跡 5. 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之內部審核程序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二個月以上？</p> <p>(4)是否訂定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之內部審核程序？</p> <p>(5)是否揭露全數由信託業收取之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p> <p>(6)是否依法建置短線交易控管程序？</p>						<p>參考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2、49、50 條</li> <li>2.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22 條</li> <li>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6、28 條</li> <li>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5、4 條</li> <li>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20 條</li> <li>6.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8、33 條</li> <li>7.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li> <li>8.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8 條</li> <li>9.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li> </ol>
<p>3. 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及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不適用)</p>						<p>查核內容：</p> <p>檢視預收款信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是否訂有作業手冊</li> <li>2. 檢視是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li> </ol>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1) 是否有訂定相關作業手冊？</p> <p>(2) 是否取得廠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p> <p>(3) 信託契約是否記載下列相關條款：</p> <p>A. 廠商於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或與消費者簽訂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其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對象或其消費者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廠商而非其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廠商並不得使其消費者誤認信託業係為該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廠商有與消費者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且將契約範本提供信託業留底備查。</p> <p>B. 經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請求時，廠商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p> <p>C. 廠商於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以預收款交付信託乙事，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p>						<p>中心信用資料</p> <p>3. 檢視最近一年辦理之信託契約是否記載相關條款</p> <p>4. 檢視是否有相關查核或會計師簽認資料</p> <p>5. 檢視是否有查詢入口網站畫面</p> <p>參考法規：</p> <p>1.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6 條</p> <p>2.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9 條</p> <p>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3-1、4、7、8、12、14 及 19 條</p>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D. 廠商未將預收款存入信託專戶者，應由廠商自負其責，與信託業無涉。</p> <p>E. 如有發行商品服務憑證時，應於商品服務憑證記載發行日期及信託存續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為一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信託業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廠商領回，但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仍得依法向商品服務憑證發行廠商請求履行相關義務。惟如商品服務憑證因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前述記載事項者，廠商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揭露，使消費者充分知悉本款應記載事項內容。</p> <p>F. 廠商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p> <p>G. 預收款信託契約提前終止之事由。</p> <p>H. 廠商應完成下列事項後，</p>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始得依預收款信託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預收款信託契約：</p> <p>(a) 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p> <p>(b) 將前目與其他業者訂定契約之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I. 廠商應告知消費者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J. 廠商違約時之處理方式。</p> <p>(4) 是否有與廠商約定不得將信託受益權轉讓或設定質權？</p> <p>(5) 是否有向廠商查核或要求廠商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p> <p>(6) 是否有查詢預收款信託之網站？</p>						
<p>4.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不適用)</p> <p>(1) 設置帳戶是否已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備查？</p> <p>(2)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是否已列入信</p>						<p>查核內容：</p> <p>檢視已設置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之相關文件</li> <li>2. 利害關係人資料檔</li> <li>3. 該帳戶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是否建立控管機制</li> </ol> <p>參考法規：</p>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託業利害關係人資料檔？ (3) 帳戶持有之流動性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公債、短期票券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洽中央銀行同意之資產) 占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是否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本帳戶是否未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5) 是否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 (6) 除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是否於每一營業日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分別計算其每一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 (7) 是否有建立機制審核監控投資運用範圍符合法令規定？ (8) 是否有建立機制審核監控投資運用範圍符合帳戶設置條件？(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帳戶不適用) (9) 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是否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帳戶不適用) (10) 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本帳戶淨資產價值為 元 流動性資產合計為 元 流動性資產之比率為 %			1.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3、9、10、15、22、25 條 2. 「信託業法」第 7、36 條 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3、5 條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四個月內，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分別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同業公會彙報主管機關，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p> <p>(11)前項情形，約定條款定有信託監察人者，該決算報告是否先經其承認？</p>						
<p>5. 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就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p> <p>(1)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製作交易報告書，以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p> <p>(2)交易報告書（成交通知書等），是否記載下列事項：</p> <p>A. 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委託人、受益人之代號或標示。</p> <p>B. 交易之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該筆交易之代號或標示(如無交易編號或代號者，毋須載明)。</p> <p>C. 交易標的名稱、數量。</p> <p>D. 交易日期。</p> <p>E. 交易幣別及金額(如涉</p>					<p>查核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製作並交付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之稽核軌跡</li> <li>2. 檢視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原始帳務資料來源保存情形</li> </ol> <p>參考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9 條</li> <li>2.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第 2、3、4、5、6、7 條</li> <li>3.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3 條</li> <li>4.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第 5 條</li> <li>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 字 第 10330000380 號令</li> </ol>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及外幣交易，並應記載不同幣別換算之匯率)。</p> <p>F. 涉及利害關係交易者，該利害關係交易情形。</p> <p>G. 相關費用(例如信託管理費、信託手續費等或詳收費通知書)。</p> <p>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規定之記載事項。(運用信託財產從事基金交易者適用)</p> <p>(3)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經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編製對帳單，以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p> <p>(4)對帳單(定期報告等)，是否記載下列事項：</p> <p>A. 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委託人、受益人之代號或標示。</p> <p>B. 信託契約之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別信託契約之代號或標示。</p> <p>C. 對帳單基準日。</p>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D. 對帳單基準日之信託財產目錄(例如信託財產之名稱、數量、價額等)。</p> <p>E. 對帳單基準日信託財產之運用及財務概況(例如運用標的、日期、損益(或參考價值)及收支計算情形等)。</p> <p>F. 涉及利害關係交易者，該利害關係交易情形。</p> <p>(5)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原始帳務資料來源，是否至少保存五年？</p>						
<b>參、人員資格相關規定</b>						
<p>1. 辦理信託業務之督導、管理及業務人員，其資格是否經公會審定符合規定？是否登錄？</p>						<p>查核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信託專責部門或外銀在台分行之組織圖，督導人員、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是否經公會審定符合規定？</li> <li>2. 檢視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是否經審定為督導人員？</li> <li>3. 督導人員是否每三年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li> <li>4. 管理人員是否每三年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十二小時以上？</li> <li>5. 業務人員是否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li> </ol>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p> <p>6.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是否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p> <p>參考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li> <li>2. 信託公會 90.9.7 中託字第 900184 號函</li> <li>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8.17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450 號函</li> <li>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4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837 號函</li> <li>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7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974 號函</li> <li>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4.24 金管銀（四）字第 09700311060 號函</li> <li>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li> </ol>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2. 辦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						查核內容： 檢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人員名單以及加考法規之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或投顧業務人員資格證明  參考法規： 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0 條 3.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8 條
3. 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推介之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不適用)						查核內容： 檢視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推介之人員資格  參考法規：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20 條
4. 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中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之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查核內容： 檢視董事、監察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經審定為督導人員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參考法規：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0 條
5.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其資格是否經公會審定符合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不適用)						參考法規：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b>肆、其他相關規定</b>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1. 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 (1)是否訂定適當之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 (2)是否於營業處所及網站上公布其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之全部內容？						查核內容： 檢視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之相關規定及網站  參考法規： 1.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7、48 條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
2. 是否建立信託業利害關係人資料檔？						查核內容： 檢視信託業利害關係人資料報表  參考法規： 1. 「信託業法」第 7 條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
3. 是否有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訂定作業程序並將其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查核內容： 檢視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參考法規： 1.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13、14 條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
4. 是否於信託契約載明對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查核內容： 檢視信託契約內容  參考法規： 1.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5. 是否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查核內容： 檢視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9、10、12 條訂定之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參考法規：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9、10、12 條
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本會覆查綜合意見： 壹、制度建置相關規定： 貳、業務相關規定： 參、人員資格相關規定： 肆、其他相關規定：			

查核人員

組長

秘書長